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郑州泰禾红门置业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郑州泰禾红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红门”）系公司下属公司郑州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泰禾置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的收购主体，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郑州红门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郑州红门与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郑州泰禾红门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33 幢 1 单元 0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才中介服务；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公司郑州泰禾置业持股 100%。

经营状况：公司新设立，尚未实现营收。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郑州泰禾红门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收购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收购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6,879,454.1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316.79%。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288,87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